

免于噪声污染不应该是奢望



观点
提要

无论工作还是居家,噪声的侵扰几乎无处不在。痛点的长期存在,呼唤着监管和治理模式的刷新。在新的模式下,不但需要强化违法处罚,更重要的,是需要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、准确界定防治对象,同时积极规划源头防控。

综合

全国哪里“吵”得最厉害、哪些区域能让居民有个好睡眠?治理噪声又有哪些高招?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年度《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》,报告显示,虽然城市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,但与百姓的要求尚有距离,2020年的噪声投诉依旧高达200万件。

一年200万件投诉,数据惊人,但想想也不奇怪。在城市里生活,谁还没有受到过噪声的侵袭呢?

楼下“吱吱吱”的电锯声、窗外商业街的嘈杂、马路上改装车辆的“炸街声”、不远处建筑工地上浇筑的尖锐噪音……无论工作

还是居家,噪声的侵扰几乎无处不在,它们干扰休息和睡眠、影响工作效率,甚至可能损害视觉、听觉器官和神经系统。城市如此之大,“求静静”却实在不容易。

在人们的直观印象中,城市越大,所产生的噪声污染也就越重。初看上去,报告似乎证实了这一点。2020年,31个直辖市、省会城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4406点次,其中夜间的达标率仅为72.6%。这表明大城市居民要想睡个安稳觉不太容易。

但再细致比较一下,又会发现,一个地方声环境质量高低与否,城市规模并不是唯一的决

定量。

比如广州昼夜达标比例为95.0%、87.5%,深圳为98.8%、84.5%,尤其是夜间噪声控制,远高于京沪,在大城市里也排在前列。而出乎意料的是,白天最吵的大城市是大连,达标率仅为66.7%,夜间最吵的城市则是西安和大连,其夜间达标率分别为37.0%和37.5%。

看来,一个城市吵不吵,固然与规模有一定关系,但更重要的,还是要看其治噪的措施是否得力。

不妨以贵阳来作例证。同样是一份《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》,2016年,贵阳在其中位列全国最吵城市第一名。而到

了2020年,贵阳昼夜达标率分别攀升至97.8%、89.1%,夜间达标率更是拿到了省会及计划单列市中的“探花”。

贵阳之所以取得这样的成绩,缘于其对市民求安静的诉求有真切认识,在2016年后对各类噪声污染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治理。

要提高治噪水平,把声环境治理当作民生大事来抓,首先要有像贵阳这样“知耻后勇”的精神。而一旦下定了决心,则要找准治理的痛点。

日常生活中,人们不但常常为噪声困扰,还会遭遇投诉无门,以致不少遭遇过噪声烦恼的市民都有这样的经历:打电话投

诉时,发现监管部门不明确;即便执法人员到现场,因为噪声的瞬间性特点,也很难取证处罚。

这一痛点在引发舆论热议的上海震楼器事件中得到了集中暴露。由于一栋居民楼楼上楼下两户人家发生纠纷,楼下住户连开5年震楼器,整栋楼多年都不得安宁,经过多个部门介入仍然无济于事。

痛点的长期存在,呼唤着监管和治理模式的刷新。在新的模式下,不但需要强化违法处罚,更重要的,是需要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、准确界定防治对象,同时积极规划源头防控。

免于噪声污染,这不应该是人们的奢望。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

攀岩蹦床玩拉丁,成人运动趋低龄。
拔苗助长不可取,成长隐患当叫停。

绘画 朱慧卿 配诗 郝玲

开设蹦床兴趣班、给幼儿进行“叠罗汉”训练、市场上随处可见的儿童攀岩训练营……记者调查发现,许多培训机构推出了一些成人化的儿童运动项目,练习者低龄化趋势明显。

湖南省人民医院儿科门诊主任曾赛珍介绍,近年来,儿科接诊的运动损伤的患儿增加,其中有儿童在练习蹦床时不幸发生关节严重损伤。青少年、儿童的骨骼相对于成人骨骼来说更柔软,在进行一些激烈运动时更容易骨折变形。幼童盲目进行蹦床培训容易造成肘关节和踝关节损伤,不建议10岁以下的孩子选择蹦床、“叠罗汉”等运动项目。据新华社



要求学生会游泳 海南这份作业值得“抄”

戴先任

据报道,6月15日,据海南省教育厅最新要求,全省小学毕业生在今年8月底前全部学会游泳,小学四年级至初中三年级在今年11月底前全部学会游泳。

海南是海洋大省,每到暑期,孩子溺水事件多发。据统计,2016年到2017年8月,海南90多名学生溺水死亡,其中90%以上不会游泳。海南要求全省小学毕业生全部学会游泳,显然有其现实针对性。

游泳是一项老少咸宜的运动,对正在成长期的中小學生来说,有助于他们的成长。教学生游泳,既能增强学生体质,又能教会学生一项生存技能,让学生更懂得保护自己,这也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此外,不少孩子由于学习压力,导致其身体素质下降,心理健康问题频出。在这种情况下,让孩子们多参加一些体育活动,如让他们学会游泳,多给他们玩耍的时间,就显得很有必要。

况且,海南的特殊地域性和气候因素都要求学生有必要从小学会游泳。早在2017年,海南就通过政府买单推出中小学游泳教学。而让其成为必修课,可以补上学生不会游泳的短板,也能增强学生的身体素质。

很多人一直提倡,学生要“文明其精神,野蛮其体魄”。一个会游泳、喜欢运动的学生,不仅身体素质好,也会更懂自我保护,同时,还会影响到其精神状态。

事实上,不仅是海南这样的海洋大省,就是其他地区,暑假期间学生溺水身亡的事件也不少见。因此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,让游泳成为中小学生的必修课,海南这份“作业”也值得各地“因地制宜”地“抄一抄”。虽然各地的具体情况不同,但即便是作为一项体育运动,让学生学会游泳这种教学实践,也不妨多多推广,有益而无害。

以游客评价为导向 导游还敢嚣张吗?



观点
提要

一旦由游客来评价导游服务质量,导游不敢轻易得罪游客,原因是游客如果给出差评,将会影响到导游的切身利益,这可以倒逼导游约束自己的情绪和行为。

老廉

近日,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《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行动方案(2021—2023年)》(下称《方案》)。《方案》提出,制定《导游星级服务评价管理办法》,构建与导游等级考评机制深度融合的导游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,以游客评价为导向,激励导游自觉提升服务质量。

导游与游客是一种服务与被服务的合作关系。合格的导游,可以让游客度过一段轻松愉快的旅程,但现实中存在的“黑导游”却无法保证旅游服务质量,一些“恶导游”为了强迫游客购物消费,或辱骂或威胁,既侵害游客权益又损害导游形象和旅游地形象。

近日,一游客在云南西双版纳购物点接到家人视频电话,被告知其儿子生病需要做手术,引

发导游不满,怒怼游客称“孩子没死就得进去购物”。还有视频显示,湖南张家界一导游在某翡翠城怒骂游客:“骗吃骗喝,你们投诉老子一下试试。”

尽管《旅游法》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《导游管理办法》《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》都对导游行为进行约束的条款,被曝光的“恶导游”也受到被吊销导游证等行政处罚,但仍有一些导游不汲取教训,继续以恶劣的态度对待游客,其根本原因之一是这些“恶导游”把游客不放在眼里。

对游客来说,身处异地人生地不熟,导游则是人熟地熟,在利益驱动下一旦作恶,多数游客往往敢怒而不敢言。在这种语境下,上述《方案》提出,建立以游客评价为导向的导游服务考评体系,无疑能提升游客地位,

改善两者地位的不平等,可对导游形成约束力。

一旦由游客来评价导游服务质量,导游不敢轻易得罪游客,原因是游客如果给出差评,将会影响到导游的切身利益,这可以倒逼导游约束自己的情绪和行为。同时,游客给出的好评,则能激励导游自觉提升服务质量。这一倒逼、一激励,正发同时发力,有望让“恶导游”消失。

不过少数导游以恶劣的、嚣张的态度对待游客,深层原因在于低价游未根除以及导游薪酬机制不合理。从多起导游辱骂游客的案例来看,都是为了强迫游客购物。有导游坦白接待低价团,只有游客多多购物消费,自己才拿到带团酬劳,如果游客交够团费,旅行社保障导游报酬,就不会发生辱骂事件。

如果低价游问题不彻底解决,导游薪酬机制不合理,即便实行游客评价导游,“恶导游”也未必都能消失。为了生存或为了利益,即使“游客评价导游”深深印入导游脑海,也不排除某些导游换种方式作恶,比如把恶语相向转变为温柔诱导,既不得罪游客,还能拿到提成。

游客评价导游虽然是个好办法,但还需要配合其他治理措施。近年来,对于不合理低价游,从国家旅游主管部门到各地政府,都多次施以重拳,取得明显效果,但仍未能彻底根除。对于导游薪酬不稳定等问题,《导游管理办法》等制度也有相应安排,但最终还要看效果如何。

就“游客评价导游”这一改革措施而言,其实际效果也取决于游客评价结果对导游的实际影响有多大。